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李佩孺
電 話：(02)7712-908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988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、被推薦人資料表、選拔實施要點(0098823A00_ATTCH1.doc、0098823A00_ATTCH2.doc、009882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「教育部105年度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傑出貢獻人員選拔」報名事宜，惠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傑出貢獻人員選拔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)，為獎勵致力於推動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於應用推廣、技術發展、管理維護等領域之傑出人員，特辦理本選拔活動。
- 二、請貴校(單位)對符合推薦資格者(縣市所轄學校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統一推薦)，檢附被推薦人資料表(一式5份)至服務貴校(單位)之區域網路中心辦理初審。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>)之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- 三、本(105)年度推薦及選拔作業期程如下：
 - (一)8月26日(星期五)前，高中職以上(含)學校(以1名為限)及各縣市所屬相關學校(每類別至多1人，提報至多3人)完成人員推薦，並提報至服務該校(單位)之連線區域網

資訊及國際部105/07/26 12:02



121050058735 有附件



路中心辦理初審(每類別至多1人，提報至多3人)。

(二)9月10日(星期六)前，由各區域網路中心備函提報經初審之推薦人員至本部資料司(併交電子檔案)。

(三)10月上旬由本部辦理複審會議，完成選拔作業及行政程序後公告。

四、當選本(105)年度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傑出貢獻人員，預定於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(TANET2016)開幕式中予以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面以資獎勵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資料司李佩孺小姐【電話：(02)7712-908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avy@mail.moe.gov.tw】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